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

- (i) 鍾國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羅永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鍾國斌先生（「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成員、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五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現分別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鍾先生曾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之主席，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認為東莞偉明之營業執照被撤銷乃由於其未能於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所致。根據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東莞偉明的營業執照仍為被撤銷狀態，且業務營運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之日期	詳情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以撤銷 註冊方式解散
香港品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時裝零售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751條以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啟業酒樓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 餐飲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強制清盤 (附註)

附註：

一名前僱員 (「呈請人」)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有限公司 (「啟業酒樓」) 展開強制清盤程序，藉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其理據為啟業酒樓拖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拖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所有金額包含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

就鍾先生所深知及確信，AF Education Co. Limited及香港品牌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鍾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羅永聰先生（「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43歲，於香港大學獲得新聞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乃一位屢獲殊榮的新聞記者，於新聞編輯室工作逾12年。羅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兩間公共事務諮詢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公共事務、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新聞媒體及持份者參與建議。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且亦曾協助一名候選人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羅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於合共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